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24年8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债权并拟抵销债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债权并拟抵销债务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债权并抵销债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